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陳海山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驚 民政處長 盧春田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蔡怡君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開

幕、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一讀通過，進行二讀。）

散會：下午 4 時 47 分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宋昀芝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驚 民政處長 盧春田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翁女嫻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本縣(轄屬)公所配合多元

目標使用規劃經費補助計畫—「澎湖縣西嶼鄉公所綜合大樓興

建計畫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3 案：修正「澎湖縣縣立體育場所屬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附表案。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亮點計畫一望安南海之星閃亮再生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343 萬 5,185 元整（中央補助款：305 萬 9,679 元、縣配合款：37 萬 5,506 元）。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大倉漁港基本設施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0 萬元）。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叁、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陳海山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胡流宗 秘 書 長 洪慶驚 民政處長 盧春田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祖華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城市光廊營造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300 萬元）。

散會：下午 5 時 1 分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驚 民政處長 盧春田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吳政中 張美芬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補助設籍本縣身心障礙者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600 萬元）。

-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耐震補強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752 萬 2,555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752 萬 2,555 元）。
-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澎湖縣培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方案」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09 至 110 年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汰換警用車輛計畫」110 年度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2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馬公市公所辦理 109 年度馬公市菜園里廢棄蚵殼清理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00 萬元）。
-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七美鄉西湖垃圾衛生掩埋場(海岸廢棄物緊急暫存場)增購機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8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七美鄉西湖垃圾衛生掩埋場(海岸廢棄物緊急暫存場)整頓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七美鄉興建製冰廠」案，110 年度經費新臺幣 3,02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028 萬元）。
- 第 15 案：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10 年度業務計畫書暨預算案。（一讀通過，進行二讀）

散會：上午 11 時 54 分

伍、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驚 民政處長 盧春田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蔡怡君 翁女嫻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陸、第 6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藍凱元 陳海山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驚 民政處長 盧春田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陳祖華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17 時 2 分

柒、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驚 民政處長 盧春田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張美芬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丙、臨時動議

大會主席提議：

針對澎湖縣政府辦理捕捉流浪犬貓成效不佳，造成公共安全及人民生命

財產的威脅，成立「澎湖縣流浪犬隻保護管理專案監督小組」。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推選劉陳議長昭玲、陳副議長雙全、歐議員中慨、藍議員凱元、陳議員海山、張議員再興、蘇陳議員綉色、呂議員光宇、胡議員松榮、陳議員慧玲、呂黃議員春金、陳議員振中、許議員育愷、蔡議員清續、魏議員長源、宋議員昀芝、陳議員佩真、夏議員晨榮為專案小組委員，並由李議員添進擔任召集人。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捌、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李添進
夏晨榮 陳佩真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驚 民政處長 盧春田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吳政中 翁女嫻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審查議案、閉幕，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決 議：修正通過。

- (1) 民政處－民政業務－殯葬管理－業務費－物品「菊島福園、菜園生命紀念館及隘門生命紀念館文具用品、紙張、影印機及印表機碳粉以及祭祀用品、桶裝水、芳香劑等」，原

- 列數 500,000 員，刪減數 200,000 元，核列數 300,000 元。
- (2) 民政處－民政業務－殯葬管理－業務費－一般事物費「辦理菊島福園委外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運等事宜」，原列數 2,044,000 元，刪減數 641,000 元，核列數 1,403,000 元。
- (3) 民政處－民政業務－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及縣長指派代表組團赴大陸區參加會議及考察」，原列數 3,000,000 元，刪減數 2,999,000 元，核列數 1,000 元。
- (4) 民政處－民政業務－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業務費－業務費－國外旅費「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及縣長指派代表出席國際會議及組團出國考察」，原列數 2,000,000 元，刪減數 1,999,000 元，核列數 1,000 元。
- (5) 建設處－交通建設工程－停車管理基金－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路外停車場新闢及維護」，原列數 7,000,000 元，刪減數 5,000,000 元，核列數 2,000,000 元。
- (6) 建設處－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業發展管理－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人事費 2,143,094 元、旅運費 90,000 元、管理費 56,000 元、設備費 50,000 元、業務費 1,596,000 元等相關經費」，原列數 3,935,094 元，刪減數 1,402,000 元，核列數 2,533,094 元。
- (7) 工務處－下水道工程－雨、污水下水道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一期機關學校污水接管」，原列數 11,670,000 元，全數刪除。
- (8) 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參加大陸旅遊展覽及考察參訪旅費」，原列數 600,000 元，刪減數 599,000 元，核列數 1,000 元。

(9) 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業務費－國外旅費「參加國外旅遊展覽及考察參訪旅費」，原列數 400,000 元，刪減數 399,000 元，核列數 1,000 元。

(10) 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交通陸務管理－業務費－一般事物費「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等費用」，原列數 600,000 元，刪減數 599,000 元，核列數 1,000 元。

(11) 衛生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物費「委託清潔公司工作費」，原列數 384,000 元，全數刪除。

(12) 衛生局－衛生業務－衛生企劃－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等團體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費用」，原列數 500,000 元，全數刪除。

(13) 其餘均照案通過。

第 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本縣(轄屬)公所配合多元目標使用規劃經費補助計畫－「澎湖縣西嶼鄉公所綜合大樓興建計畫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 同意墊付。

第 3 案：修正「澎湖縣縣立體育場所屬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附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亮點計畫－望安南海之星閃亮再生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343 萬 5,185 元整(中央補助款：305 萬 9,679 元、縣配合款：37 萬 5,506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大倉漁港基本設施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城市光廊營造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3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補助設籍本縣身心障礙者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6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耐震補強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752 萬 2,555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752 萬 2,555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澎湖縣培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方案」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09 至 110 年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汰換警用車輛計畫」110 年度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2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馬公市公所辦理 109 年度馬公市菜園里廢棄蚵殼清理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新臺幣 250 萬元。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七美鄉西湖垃圾衛生掩埋場(海岸廢棄物緊急暫存場)增購機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8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七美鄉西湖垃圾衛生掩埋場(海岸廢棄物緊急暫存場)整頓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七美鄉興建製冰廠」案，110 年度經費新臺幣 3,02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028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5 案：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10 年度業務計畫書暨預算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議員提案

第 1 案：提案人：呂光宇

案 由：請縣府整修澎 203 號縣道洪家炸粿起至 202 號縣道之連絡道路，以利民行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 由：湖西鄉潭邊村漁港東側馬路路面破損，下大雨會積水，請路面更新，重新鋪設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 由：湖東村村里道路破損改善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 由：請給鄉親一個優質的生活空間，及西溪村內亮麗的照明視野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16 時 45 分